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馬騰昌

選任辯護人 廖頌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馬騰昌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馬騰昌(下稱被告)陳明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他部分均不上訴(本院卷第120、149及15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並無逃避，並與被害人家屬邱月芳達成調解（新台幣〈下同〉25萬元分期），除強制險200萬元已由對方領取外，迄至審理終結前陸續匯款賠償11萬元，加上伊日前出車禍受傷，行動不便，患有失智症之老母亟需照料，若入監服刑，對生活、經濟層面影響甚鉅，請從輕量刑，改判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等語。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已部分賠

01 償之有利因子：

- 02 1.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
03 被害人之損害；又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
04 自白之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
05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量刑要點）第15點
0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07 2.查被告於本院審理過程中，除維持其於偵查及原審中坦承犯
08 罪事實之一貫態度，嗣並與被害人家屬以25萬元（不含強制
09 險）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3、11
10 4頁），且依約按期給付賠償金達11萬元（本院第139至145
11 頁），並陸續賠付中，可見其對彌補過錯之努力，犯後態度
12 非無改善，此量刑事實（因子）應可對被告為有利方向之審
13 酌。

14 (二)原判決未充分評價被告目前處境及家庭生活狀況：

- 15 1.扶養家族的存在得成為被告對於家族責任感、連帶感的紐
16 帶，足以期待防止再犯的效果，其中如有親人家屬時，因得
17 以期待確保同居生活、監督、工作，於人的資源、生活環境
18 方面，有助於被告本身的更生，不論於心理面、生活面層次
19 均較為安定，而有減少再犯之虞，相對應的亦減少特別預防
20 刑的必要性。尤其近年來伴隨著高齡化的進展，不論是從減
21 輕被告家族因被告入監服刑所生痛苦的福祉政策理由，或強
22 化被告本人之更生意欲，於量刑上為有利判斷，尚屬妥當。
- 23 2.查被告擔任○○○○○，收入不多，生活原屬不易，頃因車
24 禍受傷，行動不便而無法工作（檢察官對此並不爭執），經
25 濟來源更顯窘迫；雖未結婚，但平日與其母親共同生活，而
26 其母親因年邁而罹患阿滋海默失智症（本院卷第21頁），加
27 重其經濟負擔及照料責任；原審僅簡單抽象描述被告生活狀
28 況，似未充分評價被告目前處境及家庭生活狀態。
- 29 3.又從被告既有失智母親胥賴其扶養照料，且無人替手乙節以
30 觀，若因被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須入監服刑，將迫使被告
31 與其失智老母分離相當時間，不但家庭生活難以維持，家庭

01 經濟亦可能更因此而陷入窘境，實不利於其對隨時容有狀況
02 之失智老母的侍奉照顧。

03 四、綜上，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除強制
04 險外，並已賠償11萬元，及未適切審酌被告家庭、生活情
05 形，量刑尚難認為允洽，應由本院就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06 爰審酌被告雖有毒品、槍砲、公共危險、妨害自由、妨害公
07 務等多項前科，素行非佳，但此次所犯究屬過失性質之犯
08 罪，與上揭前科所列各罪罪質有所不同，其因過失造成被害
09 人殞命，惟被害人於本件車禍事故亦應負擔部分肇責，非能
10 完全歸咎於被告（偵卷第65頁至第67頁，第79頁、80頁），
11 兼衡酌其生活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尚稱良
12 好），及檢察官之意見（如量處得易科罰金刑度亦無意見，
13 本院卷第155頁），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
14 標準。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
18 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1 法官 顏維助

22 法官 張健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陳雅君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03 金。